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2-ZLT-GK-20260003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27日



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新城区政府西配楼

乙方：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执法执勤服装购置项目 150102-ZLT--GK-2026000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1	大檐帽（卷檐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同盛	否	北京市	北京市同乐制帽厂	46.8	599（顶）	28,033.20
1-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同盛	否	北京市	北京市同乐制帽厂	42.3	599（顶）	25,337.70
1-3	布面栽绒防寒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	同盛	否	北京市	北京市同乐制帽厂	53.1	599（顶）	31,806.90

		2017) 12号(附件)对应 服装的规定。							
1-4	皮帽直 毛皮 防寒 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的 通知》建督政函(2017) 12号(附件)对应 服装的规定。	同盛	否	北京市	北京市同乐 制帽厂	171.9	599(顶)	102,968.10
1-5	春秋常 服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的 通知》建督政函(2017) 12号(附件)对应 服装的规定。	古信泰	否	呼和浩 特市	内蒙古信泰 实业有限 公司	403.2	599(套)	241,516.80
1-6	常服配 套衬衣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的 通知》建督政函(2017) 12号(附件)对应 服装的规定。	古信泰	否	呼和浩 特市	内蒙古信泰 实业有限 公司	77.4	599(件)	46,362.60
1-7	春秋执 勤服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的 通知》建督政函(2017) 12号(附件)对应 服装的规定。	古信泰	否	呼和浩 特市	内蒙古信泰 实业有限 公司	324	599(套)	194,076.00
1-8	冬执勤 服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古信泰	否	呼和浩 特市	内蒙古信泰 实业有限 公司	441	599(套)	264,159.00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 (2017) 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1-9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 (2017) 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古信泰	否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72.9	599 (件)	43,667.10
1-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 (2017) 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古信泰	否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72	599 (件)	43,128.00
1-11	单裤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 (2017) 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古信泰	否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04.4	599 (条)	62,535.60
1-12	裙子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 (2017) 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古信泰	否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96.3	129 (条)	12,422.70

1-13	单皮鞋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美安泰	否	泰安市	泰安市皮鞋厂	223.2	599(双)	133,696.80
1-14	皮凉鞋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美安泰	否	泰安市	泰安市皮鞋厂	223.2	599(双)	133,696.80
1-15	大帽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杰瑞服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服饰有限公司	8.1	599(枚)	4,851.90
1-16	小帽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杰瑞服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服饰有限公司	6.48	599(枚)	3,881.52
1-17	臂章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附件)对应服装的规定。	杰瑞服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服饰有限公司	4.05	599(副)	2,425.95

		0 1 7) 1 2 号 (附件) 对应 服装的规定。							
1-18	硬肩 章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 的 通知》建督政函 (2 0 1 7) 1 2 号 (附 件) 对应服装的规定	杰瑞服 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 服饰有限 公司	16.2	599 (副)	9,703.80
1-19	软肩 章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 的 通知》建督政函 (2 0 1 7) 1 2 号 (附 件) 对应服装的规定	杰瑞服 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 服饰有限 公司	7.02	599 (副)	4,204.98
1-20	套式肩 章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 的 通知》建督政函 (2 0 1 7) 1 2 号 (附 件) 对应服装的规定	杰瑞服 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 服饰有限 公司	4.95	599 (副)	2,965.05
1-21	硬胸 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 的 通知》建督政函 (2 0 1 7) 1 2 号 (附件) 对应 服装的规定。	杰瑞服 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 服饰有限 公司	7.2	599 (枚)	4,312.80
1-22	软胸徽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 的 通知》建督政函 (	杰瑞服 饰	否	温州市	温州市杰瑞 服饰有限 公司	2.7	599 (枚)	1,617.30

[illegible]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付
- (二)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乙方交付货物应与本合同第一条货物清单中载明的货物信息一致
-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子豪15848139527
-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鹏飞13734846333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送货上门(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间)。

(二) 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前,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2个工作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向乙方提出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 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为甲方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拒付全部货款, 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41307.25 元(小写) 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零柒元贰角伍分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 乙方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并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甲方启动付款程序。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甲方根据本级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情况, 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充分知晓项目资金属性, 同意: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滞后造成付款延迟, 乙方不就该期间逾期向甲方主

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若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无故拖延支付的，不在此免责范围内。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 付款时间：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9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211 9012 2000 0000 023768

银行行号：4021 9103 0107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若在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物流配送员应第一时间现场拍照留存证据，并与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共同核对问题详情。

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应明确记录货物数量差异或质量缺陷的具体情况，例如短袖衬衫缺少XX件、春秋常服出现破损等。

随后，物流配送员立即联系公司质量检验员和销售人员，由质量检验员负责核查问题来源并提出解决方案，销售人员则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后续处理步骤。

我公司承诺在发现问题后的2小时内制定并反馈初步解决方案，并在必要时安排补货或重新生产，以确保不影响采购人计划使用时间。

2. 售后岗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问题申请后，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确认，并在1小时内给出初步处理意见，同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录至售后管理系统。

响应确认：售后岗接收到申报后立即启动内部流转程序，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采购人已受理，并分配唯一处理编号。

初步处理意见：售后岗根据提交的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在1小时内向采购人反馈可能原因及后续处理步骤。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本合同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

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案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张永